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6.07%；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2.9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用作本集團新餐廳開設、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分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4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6.0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2.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的3.50%乘以彼等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不多於28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不應出現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致使其不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配售股份(僅以配發為準)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准許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銷)；

- (iii) 並無相關政府、政府性、半政府性、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進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不包括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定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而本公司應解除配售事項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配售協議項下明確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配售代理得悉：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告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d)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e) 在指定時間內，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ii)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變動；或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

(d)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e)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發生上述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64,000,000股，將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所有數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各種品牌的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里洋場開業及搬遷竹日本料理產生的開業前開支及經營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及積極管理錄得其他餐廳貢獻的純利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9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由於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張其餐廳網絡，且董事認為中國餐飲行業(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蘊藏巨大增長潛力，預期餐廳管理及／或諮詢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故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募集額外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便實現其業務目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221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如下方式動用：

- (i) 約8.5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28%)將用於年內於九龍區開設一間上海菜餐廳；

- (ii)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28%)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餐廳管理諮詢服務及／或投資於粵港澳大灣區的一間持有少數股權的餐廳；及
- (iii) 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44%)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集資良機，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梁志天(「梁先生」)(附註1及4)	90,256,800	28.21	90,256,800	23.50
關永權(「關先生」)(附註2及4)	64,000,000	20.00	64,000,000	16.67
郭志波(「郭先生」)(附註3及4)	15,362,400	4.80	15,362,400	4.00
獨立承配人(附註5)	—	—	6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0,380,800</u>	<u>46.99</u>	<u>150,380,800</u>	<u>39.16</u>
合計	<u><u>320,000,000</u></u>	<u><u>100.00</u></u>	<u><u>384,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90,256,800股股份當中，67,576,800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 Limited(「Sino Explorer」)持有及22,680,000股股份由通凱環球有限公司(「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一九五七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2. 於64,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餘下4,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實益持有。關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3. 15,362,400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彼等持續一致行動安排，梁先生、關先生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作公眾股東。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盡力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ii)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郭志波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